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提供全齡多元福利服務，充分發揮美村綜合服務園區（以下稱本園區）各空間及設施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園區可借用空間包含：1 樓戶外空間、2 樓研習室、2 樓團體舞蹈教室、3 樓多功能教室、3 樓多功能教室(大)、3 樓後露台。
- 三、本園區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辦理本局核准之兒少、老人、身心障礙、婦女、新住民或其他福利服務及公益活動為主，但其他單位、民間團體或個人亦得申請租用本園區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
前項場地及設施之使用，本局有優先使用權。
- 四、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應於使用日前 2 週線上申請借用，並經園區各空間管理單位核准且使用當日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借用不收費之場地亦須填寫申請書，僅無須繳費）。
- 五、本園區場地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部分場地僅開放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休館。每天 2 個借用時段，上午及下午各提供 1 個時段借用。上午借用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下午借用時段為 1 時至 5 時。每個時段分別收費。
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 1 小時者，加收 1 場次費用，使用場地每場次收費如附表。
- 六、清潔管理費優惠計算方式如下：
 - （一）政府立案之公益性社團及社會福利機構借用，每場次之清潔管理費以 2 折計算。
 - （二）臺中市政府或本府社會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每場次之清潔管理費以 2 折計算。
 - （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辦理之活動，得免收清潔管理費。
- 七、申請使用者繳費後，無論使用與否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使用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 3 日前通知本園區。
 - （二）本府社會局辦理重要活動或配合政策須優先使用，致與原申請時間有所

抵觸。

(三) 因不可抗力事故，如颱風、地震、空襲等致無法使用。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

(二) 違背法令規定。

(三)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四) 活動影響週邊社區安寧，經勸導仍不改善。

(五)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六) 活動涉及營利行為。

(七) 活動以從事政治或宗教行為為目的。

九、為維護用電及公共消防安全，園區各空間禁止吸菸及禁用明火、瓦斯、高耗電電器用品等危害設備，於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申請使用者未經本園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施設備，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或短少，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

十一、申請使用者如需在本園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物者，應申請許可，並在本園區指定之地點張貼搭建，場地使用完竣後應即回復原狀。

十二、本園區收取清潔管理費後，應開立收據予申請使用者（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並全數解繳市庫。

附表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清潔管理費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	借用時間	借用時段	清潔管理費	水電費
1 樓戶外空間	週一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	5,000 元	1,000 元
		下午 1 時至 5 時	5,000 元	1,000 元
2 樓研習室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00 元	不收費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00 元	不收費
2 樓團體舞蹈教室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00 元	不收費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00 元	不收費
3 樓多功能教室	週一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00 元	不收費
		下午 1 時至 5 時	3,000 元	不收費
3 樓多功能教室(大)	週一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	4,000 元	不收費
		下午 1 時至 5 時	4,000 元	不收費
3 樓後露台	週一至週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	2,000 元	不收費
		下午 1 時至 5 時	2,000 元	不收費

備註：租借時間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超出1小時加收另一場次費用。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借用申請書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申請單位/申請人		申請使用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時段：8 時至 12 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時段：1 時至 5 時
聯絡方式	市話：	手機號碼：	
	Email：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1 樓戶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研習室 <input type="checkbox"/> 2 樓團體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多功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多功能教室(大)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後露台		
費用合計	清潔管理費_____元；水電費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借用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請自備 3 號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POP 架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活動人數			
實際使用時間			
活動企劃書或活動公文上傳			

1. 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
2. 申請單位/申請人請於申請使用日期前 2 週線上借用場地，並經園區各空間管理單位核准且使用日前 7 日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
3. 場地使用或佈置前，請各空間轄管單位人員點交場地。
4. 全館禁止使用雙面膠、黏土、膠帶，請使用無痕膠帶。使用完請物歸原位，倘需張貼海報請與園區各轄管單位確認位置，或詢問是否有海報架可供借用。
5. 桌子、椅子及相關設施設備…等，請愛惜使用，如有毀損、破壞，借用單位應照價賠償。
6. 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由申請單位/申請人自行負責。
7. 申請單位/申請人請自行準備垃圾袋，活動結束後，垃圾、廚餘、資源回收請自行帶走處理。
8. 請依使用時段撤場完畢。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恢復，佈置物品拆除，地板及桌子清掃乾淨。桌椅歸位放整齊後，請告知園區各轄管單位人員，由其巡視場地點收無誤後歸還證件。
9. 未依規定配合，不再借用。

茲向美村綜合服務園區申請借用上開場地，願遵守「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之規定，並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願接受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各轄管單位指示停止使用並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美村綜合服務園區

申請單位(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美村綜合服務園區各轄管單位填寫，並簽名或蓋職章

是否借用	使用情形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用 審核者簽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清除、文宣品清除、地面清潔，完成場地復原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物品撤離及規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牌、地標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破壞樹木或周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取消借用未通知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閱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依據行政院 112 年訂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於學校、各公務機關之對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